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  (a) 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b>長虹財務</b> 」)與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 <b>長虹IT</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b>金融服務協議</b> 」)及據此擬進行之金融服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b>該通函</b> 」))；及  (b) 該通函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即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將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之最高每日未提取存款結餘、貸款及結算服務。	304,527,340 (100%)	0 (0%)
該決議案因超過50%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54,652,000股。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有限公司、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與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擁有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重大權益)，彼等合共持有1,008,368,000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9.32%，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股東持有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46,284,000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0.68%。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股東於投票決議案時有其他限制，亦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勇**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余曉先生、唐雲先生、吳向濤先生及石平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hongit.com.hk>刊載。